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工程改办〔2022〕9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再造”要求，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潜力，激活社会投资。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等相关文件要求，市工改办组织对《关于重新发布〈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的通知》（信工程改办〔2021〕16号）中的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县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在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更新相关清单事项。

二、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配合做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迳向市工改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反映。

附件：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2022年版）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	区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适用于重大项目）</p> <p>项目申请报告（含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申请文件</p>	<p>1.《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七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	市、县区 发展改革 部门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项目节能审查申 请书	1.《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 发改环资〔2017〕399号） 第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向所 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 审查申请，应提交主管单 位项目呈报文件、项目节能 报告、核准或审批类项目 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类项 目提供项目备案证明）， 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 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并 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填报 项目相关信息。主管单位 项目呈报文件应包括下列 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 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 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 类别、项目所属行业、投 资规模、起止年限及截至 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 展等）；项目主要节能技 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耗 情况和影响评价；对项目 节能报告等申报材料真实 性的承诺。2.《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44号）第七条建设 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 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 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 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 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 、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 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 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 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 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 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 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 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 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 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 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报告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政府投资） /（企业投资）
4	市、区县 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 书审批	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 书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文件		1.《政府投资条例》（国 务院令第712号）第九 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 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 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 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 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 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令第196号）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 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 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 容、拟建地点、拟建规 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 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 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 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5	市、区县 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 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 告审批	政府投资 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 告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申请文件	1.国务院令第712号《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 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 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 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 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 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 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2. 《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 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96号）第十四条项目 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 报告，对项目技术经济可 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 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 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 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 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单 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 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管理办法》（2001年7 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 布2004年10月29日 修订2008年11月12 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 年11月25日《国土资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					
			项目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 见（适用于重大项 目）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节能审查意见（如为同一审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申请人只需提供节能审查意见的名称、文号，不再提交节能审查意见的原件或复印件）	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第十四条 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4.《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6	市、区县 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 项目初步 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 项目初步 设计审批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2.《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第十五条 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编制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概算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概算。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	3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7	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 目）	<p>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p> <p>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p> <p>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9号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1份;</p> <p>(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8份,电子版一式2份;</p> <p>(三) 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份;</p> <p>(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				
8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p>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7号发布根据2016年11月29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p> <p>(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p> <p>(三)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p> <p>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p> <p>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p>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p> <p>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p> <p>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复印件)</p>	<p>(一) 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p> <p>(二)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p> <p>(三)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p> <p>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p> <p>(一)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二)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 号 第二条 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费用、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审查,但建设单位必须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诺督促落实。</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一) 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p> <p>(二)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p> <p>(三)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9	市、区县 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 (含临时 用地)规 划许可证 核发	划拨类建 设用地规 划许可	土地划拨前置意 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申请表			
建设项目批准、核 准或备案文件							
土地勘测定界技 术报告、划拨宗地 界址图、勘测定界 图							
规划设计条件(含 所附红线图)							
营业执照及办理 人身份证件							
土地登记情况证 明(权籍调查结 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 及附图、附件							
出让类建 设用地规 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组织 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 表人申请办理的,应 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和受托人身份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出让地 转让建 设用地 规划许 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0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修建性详细规划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p>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p> <p>（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主、备案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1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改建工程需要提供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1	施工许可阶段
12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筑工程施工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消防法》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2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申请书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由交通部发布,根据2015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次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1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3	市、区县 城市管理 部门	临时占用 城市绿化 用地审批	工程建 设涉及 城市绿 地、树 木审 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1.《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2.《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14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	施工许可阶段
15	市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请示件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文物勘探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3.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申请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p> <p>3.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文物勘探报告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请示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文物勘探报告	<p>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请示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文物勘探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请示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2.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文物勘探报告				
16	市、区县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取水许可申请书（必要）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p>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必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必要）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营业执照（必要）	<p>（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p> <p>5.《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7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p> <p>6.《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项目备案材料（必要）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必要）			
				取水许可承诺书（必要）			
17	市、区县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书（附件：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	<p>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p>（1）申请书；</p> <p>（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p> <p>（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p>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p>(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p> <p>(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2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p>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防洪评价报告(必要)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p>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p>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防洪评价报告(必要)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18	市、区县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考古发掘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部门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p>	1	<p>施工许可阶段</p>
				防洪评价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19	市、区县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正式申请文件（必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附件1、项目立项文件；附件2、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0	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1	市、区县水利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必要）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必要）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必要）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22	市、区县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2	竣工验收阶段
23	市、区县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体规划平面图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施工许可阶段
24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和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五条：“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新建、扩建上、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信息；（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四）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p>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5	市、区县人防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经审查合格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施工图审查意见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附件2</p> <p>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新建民用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p> <p>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批并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民用建筑审查意见；</p> <p>4.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p> <p>5.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p>	2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6	市、区县人防部门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 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 号）附件 2 1.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附件 8，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总平面图（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4.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5.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 号）；	1	施工许可阶段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7	市、区县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涉路施工 活动审批	占用、挖掘 公路、公路 用地或者 使公路改 线审批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包括企业单位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受托人身份 证)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施工许可阶段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的设计和 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 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 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跨越、穿越 公路修建 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 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 施，及在公 路用地范 围内架设、 埋设管线、 电缆等设 施，或者利 用公路桥 梁、公路隧 道、涵洞铺 设电缆等 设施许可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 路涉路施工许可申 请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经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施工许可阶段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 件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包括企业单位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受托人身份 证)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要求的设计和 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 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 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p>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p> <p>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p> <p>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p> <p>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4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p>报送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p> <p>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p> <p>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4	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8	市、区县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图设计的请示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6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及概算的 批复						
				工程建设项目施 工图设计文件						
			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及概算审 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 算的请示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三、《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6	施工许可阶段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或 项目核准的批复， 或备案证明）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 算文件						
		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审批	报送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的请示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6	施工许可阶段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 算批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 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29	市、区县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 项目竣工 验收	公路建设 项目竣工 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申 请文件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 (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6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报 告			
30	市供水集 团有限公 司	市政公用 设施报装	自来水用 户新装报 装申请	无需用户提交材 料（数据共享零材 料）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等相关条款。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供电公司		电力用户 报装	主体证明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1996年10月08日实施）第十八条：“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 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产权证明文件			
	热力公司		供热用户 报装	集中供热报装申 请登记表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经2017年11月8日省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 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供热用户报装图 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燃气公司	燃气用户 报装	无需用户提交材 料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 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2.《河南省城镇燃 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 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 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通管办		通信报装	规划总平面图 地上单体工程弱电工程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 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3.《房屋建筑宽带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2号）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1	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2	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营业执照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3	市、区县 城市管理 部门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营业执照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4	区、县城 市管理部 门	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 核准	建筑垃圾 排放许可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请表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建筑垃圾排放工程预算书 新建工程、装修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施工许可阶段
35	市国家 安全部 门	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 的建设项目 审批	涉及国家 安全事项 的建设项目 审批（立项 选址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立项选址审查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 原土地产权资料 土地转移变更合同 土地转移变更批文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地形图或平面图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1.《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66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技术保卫设施作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纳入项目预算，统一规划、设计和施工。项目竣工后，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5	竣工验收阶段
36	市应急管理部门	其他非煤矿山、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公布)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四十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37	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8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1	竣工验收阶段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验线测绘成果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市、区县人防部门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p>1.《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附件2 1.测绘成果（内部共享）；</p> <p>2.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内部共享）；</p> <p>3.人防工程竣工图（内部共享）；</p> <p>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p> <p>5.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p>	1	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测绘报告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消防验收申请表；</p> <p>（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 <p>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2	竣工验收阶段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区县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 图纸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2	竣工验收阶段
	市、区县 气象部 门		雷电防护 装置竣工 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 收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防雷装置设计核 准意见书 防雷装置竣工图 纸 防雷产品出厂合 格证、安装记录 告知承诺书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37 号令）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2	竣工验收阶段
	市供水 集团有 限公司		用水竣 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专业承包企 业资质证书 涉水产品卫生许 可证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 号）。	0.5	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供电公司	用电竣工验收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196 号发布、国务院令 709 号修改）		0.5	竣工验收阶段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资质证书						
	竣工验收报告						
	热力公司	供暖竣工验收	设计蓝图及设计变更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42-2002,200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第 3.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修改设计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0.5	竣工验收阶段	
燃气公司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无需用户提交材料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3.2.1-3.2.2	0.5	竣工验收阶段		
通管办	通信工程竣工验收	通信工程竣工图纸 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南省电信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 号）、河南省住建厅等九部门《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 号）	2	竣工验收阶段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书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验收材料（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目录册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自 1997 年 12 月施行，2001 年 7 月 4 日修正）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3 基本规定：3.0.4 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流程开展工程文件的整理、归档、验收、移交等工作：6 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提请当地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未取得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3.0.7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必须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7 工程档案验收与移交：7.0.1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7.0.2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进行档案预验收时，应查验下列主要内容：1 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2 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6 电子档案格式、载体等符合要求”。	2	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39	市、区县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竣工验收 备案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河南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申请表 人防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表 工程质量监督报 告 建设工程档案认 可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 实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意见书 施工单位签署的 工程质量保修书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p>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p> <p>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1	竣工验收阶段
	市、区县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房屋建筑 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河南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申请表 住宅质量保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意见书 工程质量监督报 告 建设工程档案认 可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核 实意见书 住宅质量说明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 施工单位签署的 工程质量保修书		<p>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p>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p> <p>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2

序号	实施主体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阶段
				材料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市、区县人防部门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二十五条</p>	1	竣工验收阶段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测绘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市、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1	竣工验收阶段	